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德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/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注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德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4 月 22 日